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市民政局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优化首都法治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民政系统行政执法服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 年）》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北京市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022 版）》（以下简称《清单》），现予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清单》所称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包括“轻微不罚”和“首违不罚”事项，具体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两种情形。

对《清单》所列的8项行政处罚职权事项，经调查符合适用条件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不符合适用条件的，应当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对未列入《清单》，但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法定不予行政处罚或者酌定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依法执行。

二、适用条件

（一）“轻微不罚”事项应同时具备违法行为轻微、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三项条件

1. 违法行为轻微，是指当事人无主观过错或主观过错较小、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没有违法所得、违法行为辐射区域和人群范围较小，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除外。

2. 及时改正，是指当事人及时终止或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者经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后，现场立即改正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及时改正的情形。

3.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是指违法行为尚未产生影响或影响较小且已及时改正，未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未对社会公众、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等造成影响。

（二）“首违不罚”事项应同时具备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三项条件

1. 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在民政部门无违法行为记录。

2. 危害后果轻微，是指当事人违法行为影响较小、危害范围较小、危害后果易于消除等情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除外。

3. 及时改正，是指当事人及时终止或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者经民政部门责令改正后，现场立即改正或者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及时改正的情形。

三、适用程序

执法人员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场做好行政执法记录和证据采集保存，结合违法案件的事实、证据、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综合研判，确定违法行为是否适用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原则上，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应当适用普通程序。

1. 立案后，执法人员在查清违法事实、充分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应当告知当事人存在的违法行为、提出改正要求并依法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当事人应当签署《北京市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承诺及时改正、尊法守法。

2. 对当事人未及时终止或主动改正违法行为的，民政部门应当制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

3. 当事人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执法人员应当现场核查改正情况，确已改正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并送达当事人。对于不能当场改正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应当在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经复核确已改正的，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送达当事人并进行教育提醒；当事人未按期改正或改正不到位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裁量尺度，避免处罚决定畸轻畸重。市、区民政部门应当严格准确把握执法尺度，将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的运用与民政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有效衔接，适用时，应当在对案件事实调查清楚、证据充分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避免出现应罚不罚或类案不同罚等过罚不相当的情形。

（二）严格落实“三项制度”，确保案件办理公平透明。市、区民政部门在办理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做好执法全过程记录，规范执法案卷制作和行政执法档案管理，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三）强化执法监督，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市、区民

政部门可以通过案卷评查、案件抽查等方式对适用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案件进行检查，对事实认定不清或程序违法的不给予行政处罚案件要坚决予以纠正。市级民政部门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等情况及执法实践，对《清单》事项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四）加强普法宣传，营造良好尊法守法氛围。市、区民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在开展执法活动时，应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方式，教育引导当事人尊法守法，自觉改正违法行为，共同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 附件：1. 北京市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
（2022 版）
2. 北京市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

北京市民政局

2022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1

北京市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2022 版）

序号	基准编码	业务分类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行使层级 执法层级
				违法行为依据	处罚依据		
1	C0800500	社团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住所变更登记的行为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1.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市级、区级
2	C0802100	民非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住所变更登记的行为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1.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市级、区级
3	C0804300	基金会	基金会不按照规定办理住所变更登记的行为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1.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市级
4	C0812700	慈善	慈善组织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市级、区级
5	C0812800	慈善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	1.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市级、区级

6	C0815400	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的行为	《志愿服务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第四十九条、《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	1.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市级、区级
7	C0815600	志愿服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行为	《志愿服务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项、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二款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第四十九条	1.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市级、区级
8	C0805500	殡葬	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1. 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整改或在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区级
注：“；”是或的意思。在适用条件栏中，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其中之一的条件时，即可适用。							

附件 2

北京市民政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告知承诺书

当事人情况	当事人名称(姓名)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住所		联系电话	
当事人承诺	(执法单位全称):			
	对本人/本单位_____的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已向本人/本单位进行了告知和法治宣传教育,并要求予以改正。 本人/本单位对以上情况确认无误,并自愿承诺: ☐1.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改正; ☐2. 今后遵守_____的规定。 若本人/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愿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当事人签章: 年 月 日			
整改情况	(注明当事人的改正情况并核查后,执法人员签名)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年 月 日			

北京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9 日印发